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通知，神华集团公司拟受让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网能源”）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内容详见2012年6月13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临2012-025））目前已取得进展。

神华集团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签署了《国家电网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神华集团公司同意受让国家电网公司所持有的国网能源10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转让方：国家电网公司
- 2、受让方：神华集团公司
- 3、目标股权：转让方持有的国网能源100%股权
- 4、生效条件：（1）《股权转让协议》经转让方和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2）《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目标股权协议转让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由于目前尚未取得政府有权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2年8月15日